

九十六學年度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收費方式

※ 學分學雜費

一、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暑修生、延修生、選讀生

學分學雜費＝每週所修學分數×	數理學院、資管系	1,410 元
	人文學院	1,290 元
	其他各系	1,300 元

二、管科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每週所修學分數×7,000 元＋雜費 10,000 元

- 註：(1)加退選後依實際所修學分數退費（或補繳），退（補）費日期學校另行公布。
- (2)日間部延修生選9學分以上者(不含9學分)需繳全額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
- (3)管科所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的論文延修不收學分費，只收雜費；但學科延修要收學分費及雜費（即學分學雜費）。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延修生的論文延修不收學雜費，但學科延修要收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進修學士班）。
- (4)正課零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學雜費。但管科所碩士在職班至大學部選修課程不計學分者不收費，計學分者要收費。
研究所、碩士班除管科所碩士在職班外，至大學部選修課程一律不收費。
- (5)此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電腦實習費收費方式

一、大一電腦與應用科目一律收取電腦實習費，全部課程安排電腦教室實施之。其餘每一科目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使用電腦教室超過2週，即要收電腦實習費，並安排全學期上課使用電腦教室。未收取電腦實習費之科目，其課程得於排課後的空檔時間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至多2週。

二、收費依科目學分數計算之，標準如下：

當學期前2學分，每學分450元；第3、4學分，每學分225元；第5學分起，每學分110元。

三、加退選補退費的標準皆由最後學分起算。

註：(1)使用者付費方式(上述收費方式)之於96學年適用1、2、3年級，97學年適用全校學生。

(2)統一收費方式(舊制)於96學年適用4年級，除屬第(3)項及第(4)項重補修者外皆不收費。

(3)採統一收費方式(舊制)之96學年4年級學生，在收費的年級有繳費而未修任何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者，於補修該年級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時不收費。除此情況外，重補修皆要收費。重補修的收費方式(包含重補修1、2、3年級課程者)，也按舊制方式收費(不論學分數多寡，資管系、資科系及資商系一律1,370元，其他各系一律1,110元)。

(4)暑修生不論年級，一律按使用者付費方式收費。

(5)加退選後退費(或補繳)的日期，學校另行公佈。

(6)學生無論有否繳電腦實習費，皆可於電腦自由上機教室上課以外的開放時間使用該教室的個人電腦。

電腦教室僅於上課使用時提供報表紙，而自由上機教室不提供報表紙。自由上機教室之印表機僅限該學期有繳電腦實習費者，及採統一收費方式(舊制)之96學年4年級學生才可使用。

(7)此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語言教學實習費收費方式

一、大一語言訓練科目一律收取語言教學實習費，全部課程安排語訓教室實施之。其餘每一科目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使用語訓教室超過2週，即要收語言教學實習費用，並安排全學期上課使用語訓教室。未收取語言教學實習費之科目，其課程得於排課後的空檔時間借用語訓教室上課，至多2週。

二、收費依科目學分數計算之，標準如下：。

當學期前2學分，每學分300元；第3、4學分，每學分150元；第5學分起，每學分75元。

三、加退選補退費的標準皆由最後學分起算。

註：(1)使用者付費方式(上述收費方式) 96學年適用1、2、3年級，97學年適用全校學生。

(2)統一收費方式(舊制)於96學年適用4年級，除屬第(3)項及第(4)項重補修者外皆不收費。

(3)採統一收費方式(舊制)之96學年4年級學生，在收費的年級有繳費而未修任何使用語訓教室上課之課程者，於補修該年級語訓教室上課之課程時不收費。除此情況外，重補修皆要收費。重補修的收費方式(包含重補修1、2年級課程者)，也按舊制方式收費(不論學分數多寡，日文系、外文系、應英系、應外系及日語系一律910元，其他各系一律710元)。

(4)暑修生不論年級，一律按使用者付費方式收費。

(5)加退選後退費(或補繳)的日期，學校另行公佈。

(6)學生無論有否繳語言教學實習費，皆可依開放時間使用選聽室。

(7)此收費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